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品頂實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時。當時的創辦人為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認購一股品頂實業股份。本集團成立前，創辦人具有多年於電子行業採購、管理、營銷及生產的經驗。早期，品頂實業作為OEM製造商初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按客戶提供的標準規格製造及買賣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充電器、電池充電器、電壓轉換器，銷往香港及海外客戶。自一九八五年起，本集團的營運一直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本集團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亦已在中國組建一個設計工程部，負責我們產品的電子電力設計。品頂實業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品頂實業開始向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手機製造公司供應手機電池充電器。品頂實業亦向客戶B供應電池充電器，客戶B為一家德國電子工程公司，往績記錄期仍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高度專注於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即線性變壓器。本集團於松崗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廠房設計及生產流程)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乃設計用於大規模生產單一產品。

二零零零年後，本集團按OEM基準擴大生產範圍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於同期，EMS行業亦有所增長，受客戶要求本集團按客戶的規格設計產品所驅動。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已由電力相關電動及電子產品OEM製造商發展為EMS製造商，由此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從初步設計階段開始直到生產、裝配、質量控制、包裝及裝運服務，且自初期起即實現客戶與製造商合作及共同投入。

於21世紀，中國政府開始鼓勵企業(尤其是華南及深圳的企業)由OEM模式轉型為高附加值模式。為使本集團將重心從OEM模式轉移至EMS模式，本集團經發展自身廣泛的設計、工程及製造能力，已改進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以向客戶提供全套EMS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亦開始擴大客戶基礎。品頂實業開始向客戶A供應螺管線圈及向客戶C供應控制器PCBA，往期記錄期內客戶A及客戶C仍是我們的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設立Pantene USA，向美國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D)提供售後支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購買、安裝並實施了一套先進的行業標準SAP企業系統。該系統為先進的企業管理軟件(即ERP(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旨在實現財務、庫存及生產等主要業務功能的自動化。SAP企業系統的實施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和生產效率。

歷經數十載，本集團由電子電源OEM製造商發展而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轉變為EMS供應商。我們可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多種電力相關及電動或電子產品，產品包括螺管線圈、電池充電器解決方案及電源、LED照明及其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遍佈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

以下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三年	品頂實業成立。
一九八五年	本集團開始在深圳製造產品及從事按OEM基準製造及買賣供電電源。
一九九零年	品頂實業開始向客戶B供應電源相關產品，其目前為我們歐洲主要的電動工具充電器客戶。
	品頂實業因卓越的供貨服務及產品質量獲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第二大客戶)嘉獎。
	本公司開始向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手機製造公司供應手機電池充電器。
一九九二年	本公司成為品頂實業的股東。
	品頂實業躋身20大世界級質量及服務供應商之列，因此獲其當時最大客戶之一(一家當時知名的跨國移動手機製造公司)嘉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四年	本集團成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一部分。聯太工業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透過品頂實業與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發展公司(「深圳恒兆」)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
一九九九年	品頂實業榮獲客戶B授予年度供應商獎。
二零零零年	我們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首份ISO14001:2004證書，適用於金融、塑料部件、電線組件、電纜、機床安裝、電動剃須刀、變壓器、開關式充電器、電池充電器及AC適配器的生產及維修。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開始向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供應螺管線圈。
二零零五年	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終止有關深圳品泰的合作協議；且深圳恒兆將其於深圳品泰的權益轉讓予品頂實業。因此，深圳品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品頂實業擁有100%。
	Pantene USA為提供售後客戶支援予本集團的美國客戶而成立。
二零零六年	品頂實業購買、安裝及實施了一套先進的行業標準SAP企業系統。
	品頂實業榮獲客戶B授予Division Commodity Charger整體表現最佳的供應商表彰。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三年	品頂實業榮獲客戶E授予卓越供應商獎。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重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松崗恒兆)就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寶安區松崗鎮恒兆工業園的廠房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	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以股份轉讓的方式將本集團售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新浪。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業務過往於聯交所上市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新浪與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訂立買賣協議，以認購本公司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5.1百萬港元），包括銷售股份約2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7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彼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附屬公司。新浪收購的融資來源來自至成控股及至成控股的其他附屬公司（其向一間國際銀行取得銀行貸款）。

於上文所提及出售完成後，徐先生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林先生亦辭任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最初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Yanky Investment Limited為名稱註冊成立為一家國際商務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HDL Investment（「HDL Investment」）及升岡集團有限公司（「升岡」）。HDL Investment及升岡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易名為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另外66股及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別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HDL Investment及升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升岡及HDL Investment分別轉讓本公司68股及1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聯太工業（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份代號：0176) (當時名稱為品德集團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該轉讓於同日依法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200股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出售予新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易名為加上中文名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更改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股股份。當時，已按面值向新浪發行及配發200,000股股份，同時本公司200股原先由新浪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將其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增加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品頂實業

品頂實業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頂實業主要從事電子電源、電池充電器、螺管線圈、LED等電子電氣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設計及銷售，為本集團的創始OEM服務供應商。各初步認購人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獲發行一股品頂實業股份。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五日，品頂實業配發及發行1,997股股份，其中Lam Yin Kee先生、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分別以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799股、799股及399股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100.00港元計代價分別為79,900.00港元、79,900.00港元及39,900.00港元。

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6,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威泉先生。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梁威泉先生轉讓2,400股股份予Lam Kin Yee先生及何子剛先生，代價為24,000.00港元。品頂實業的股權其後由Lam Yin Kee先生(3,200股股份)、何子剛先生(3,200股股份)及梁威泉先生(1,600股股份)持有。

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何子剛先生、Lam Yin Kee先生及梁威泉先生各自進一步將彼等持有的1,088股、1,088股及544股股份轉讓予升岡，代價分別為108,800.00港元、108,800.00港元及54,400.00港元，故升岡於品頂實業持有2,720股股份。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一日，99及一股每股100.00港元的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何子剛先生。

品頂實業的股權其後由何子剛先生(2,113股股份)、Lam Yin Kee先生(2,112股股份)、梁威泉先生(1,056股股份)、升岡(2,720股股份)及本公司(99股股份)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品頂實業董事會議決，品頂實業股本中每股100.00港元的每8,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根據有關安排，於轉換後，何子剛先生持有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am Yin Kee先生持有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梁威泉先生持有1,05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升岡持有2,72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日，以本公司(99股股份)及何子剛先生(1股股份)名義登記的品頂實業100股每股1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被指定為普通股。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下股份轉讓同時進行：

- (a) Lam Yin Kee先生將2,112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何子剛先生；
- (b) 升岡將1,61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梁威泉先生；
- (c) 升岡進一步將1,110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轉讓予何子剛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進行上述股份轉讓後，何子剛先生於股份轉讓後持有合共5,334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梁威泉先生持有2,66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升岡不再持有品頂實業任何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何子剛先生將一股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投資有限公司(「紹旋」)，而有關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透過兩份合約條款備忘錄，品頂實業分別自何子剛先生及梁威泉先生購回5,334股及2,666股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紹旋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品頂實業全部100股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實益持有人。

深圳品泰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00美元。深圳品泰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松崗廠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氣產品，如電子電源、電池充電器、螺線管、LED及其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品泰由品頂實業全資擁有，法定代表人為林先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品泰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透過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品頂實業負責繳付初始註冊資本700,000美元，而深圳恒兆負責提供廠房及員工宿舍。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深圳品泰取得《關於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的批覆》(深外資辦複[1994]184號)，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深圳品泰頒發營業執照。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深圳品泰的註冊資本因品頂實業出資而由70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i)品頂實業與深圳恒兆同意終止關於深圳品泰的合作及(ii)深圳恒兆將其於深圳品泰的股權轉讓予品頂實業，代價為6,184,010.00港元。根據轉讓協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完成後，深圳品泰成為品頂實業的外商獨資企業。

雅沛

雅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雅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初步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徐先生，代價為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徐先生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按面值計代價為1.00港元。

Pantene USA

Pantene USA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tene USA主要為本公司的美國客戶提供售後客戶支持。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其中25,000股股份已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品頂實業。股權及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品德國際

品德國際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德國際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品新的全部股權。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兩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兩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且有關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份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依法完成。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一股股份、三股股份及四股股份分別獲配發予梁威泉先生、何子剛先生及Lam Yin Kee先生，全部代價均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各初步認購人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按面值代價1.00港元向梁威泉先生及何子剛先生各轉讓一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梁威泉先生及Lam Yin Kee先生轉讓其全部股份及何子剛先生轉讓三股股份予本公司，按該等股份的面值計總代價分別為2.00港元、4.00港元及3.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所持餘下股份轉讓予紹旋，而紹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兩次轉讓的代價按面值計均為1.00港元。

品捷

品捷(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原稱為Penawagen Limited，後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AMCORP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其中兩股股份分別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亦是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兩股股份由初步認購人分別轉讓予何子剛先生及本公司(當時名稱為Yancy Investment Limited)。就由Camceb Limited向何子剛先生所作轉讓而言，僅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經簽署及蓋印轉讓文據方式轉讓，而一股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同日經簽署及蓋印買賣單據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將其所持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代價按面值計為1.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紹旋聲明一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紹旋仍為品捷的合法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紹旋將其於品捷的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面值1.00港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品捷的唯一合法實益股東。

品捷將作為於與客戶A的計劃中合資公司多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Panjet BVI

Panjet BVI(前稱Willow Assets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jet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普通股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本公司。Panjet BVI的股本及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Pantronics BVI

Pantronics BVI(前稱Edion Inc.，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antronics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即本公司。Pantronics BVI的股本及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保持不變。

品新

品新(前稱宇建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改為現有名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品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即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及派林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品新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分別轉讓股份予品德國際及Energy Concept Industries Limited(「Energy Concept」)。轉讓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依法完成。同日，4,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品德國際，另外4,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Energy Concept。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Energy Concept分別轉讓一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予何子剛先生及品德國際，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29,955.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轉讓一股股份予紹旋。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授權書，紹旋宣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轉讓予品德國際，按面值計代價為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德國際仍為品新唯一股東。

品力

品力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繳足形式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即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及Well Held Limited。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各初步認購人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Marbo Limited及品頂實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品力向Marbo Limited及品頂實業各自發行及配發2,499,999股繳足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的購股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Marbo Limited將一股股份權轉讓予何子剛先生，代價為1.00港元。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有關股份由何子剛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品頂實業持有。根據相同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Marbo Limited轉讓2,499,999股股份予品頂實業，代價為119,999.00港元。兩項轉讓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依法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何子剛先生將一股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轉讓予紹旋，而透過同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蓋印的一份信託聲明及授權書，有關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品頂實業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合法所有權又被轉讓予品頂實業。

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

Pantene Philippines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四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00比索，分為1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00比索，公司經營期限為50年。Pantene Philippines初步由品頂實業設立，為適配器及變壓器製造商。品頂實業為Pantene Philippines的最大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由於Pantene Philippines未有營業，品頂實業決定以轉讓方式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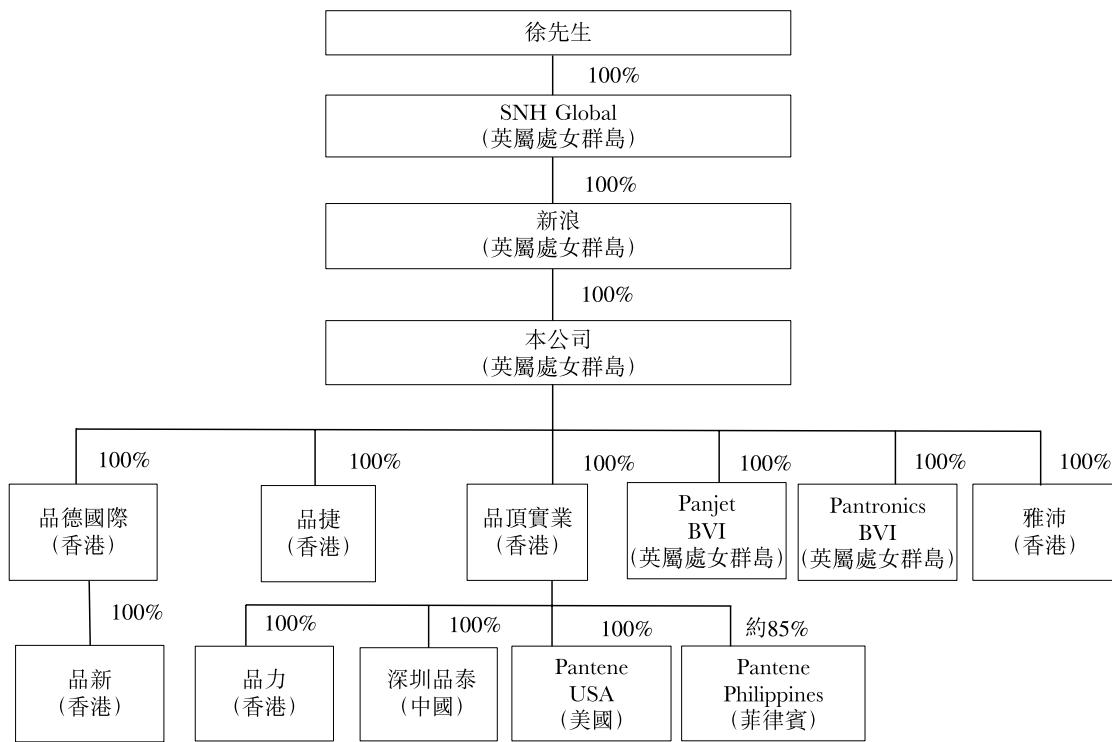
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Pantene Philippines於上述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成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品頂實業同意將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的股權及應付Pantene Philippines的一家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02,568.00比索貸款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就Pantene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賬面淨值8,692,298比索而言)。根據上述轉讓契據，受讓人須承擔品頂實業的全部負債風險及／或對品頂實業的所有索償(就Pantene Philippines而言)。

據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規定的文件印花稅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菲律賓稅務局，而菲律賓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發出上述股份轉讓的證書授權登記。新股票亦已受讓人為受益人發行。據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合法完成，因而品頂實業已完全出售其於Pantene Philippines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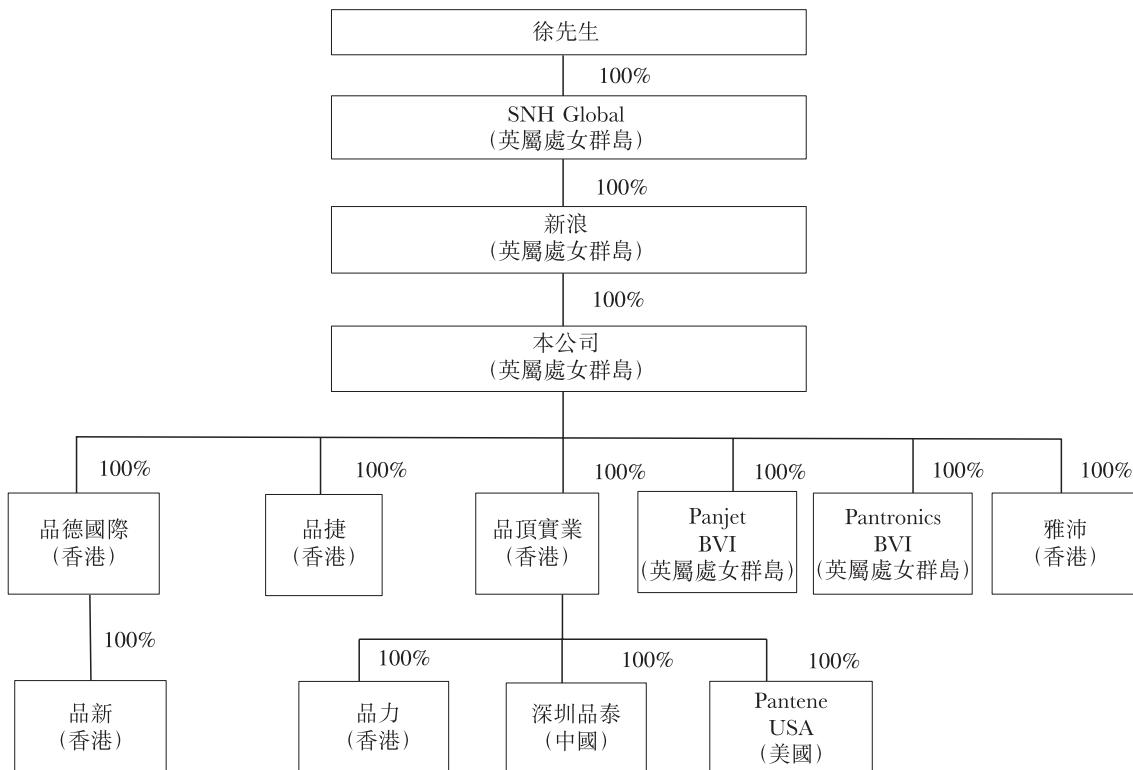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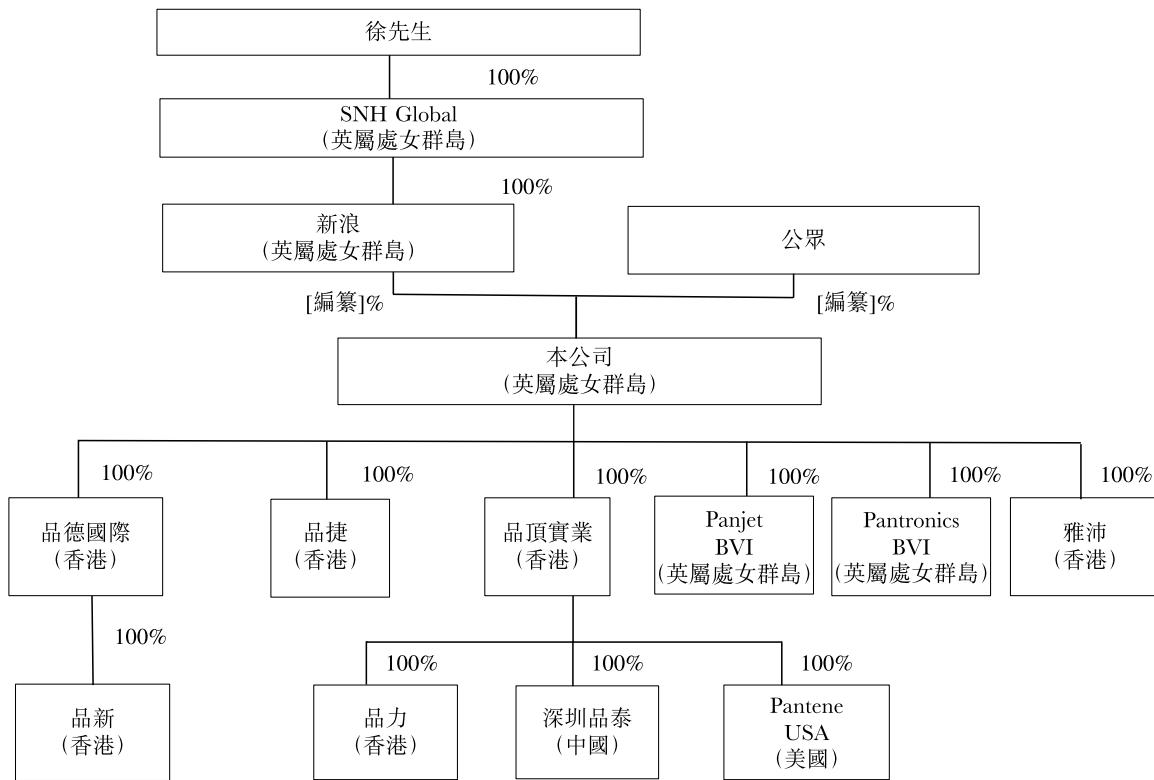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品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將Pantene Philippines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轉讓予承讓人。由於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合法完成，Pantene Philippines不再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出售Pantene Philippines」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步驟已依法完成。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品捷、品力、Panjet BVI及Pantonics BVI均於一九九零年代成立，當時本集團由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擁有。

聯太工業(股份代號：0176)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繼續保留該等投資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暫無營業及維持該等公司的成本並不重大。本集團擬利用該等公司加速日後的潛在收購及擴充計劃至不同地區。

品捷將用作將與客戶A成立的規劃合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公司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資產。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i)由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成立或控制的非外資中國公司的聯屬外國投資者收購非外資中國公司須獲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批准；(ii)為進行海外上市而成立由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獲得商務部批准；(iii)由特殊目的公司收購非外資中國公司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iv)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浪既未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編纂]亦不適用併購規定，理由是(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品泰，於收購事項前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公司，而非非外資中國公司，且於收購事項後仍為外商獨資公司；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個人居民，因此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下的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實體或個人居民於可投資於在中國境內外具有合法資產或股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對相關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後續外匯活動實施限制，包括匯回股息及利潤。

由於我們控股股東即徐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個人居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及[編纂]。